

债券代码：163574

债券简称：20 际华 01

##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#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

####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银证券”）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际华集团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2020 年公司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际华集团公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,759,321.90 元。经董事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,391,629,40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1,748,882.1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2.25%。

如在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#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瑞银证券作为2020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